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宋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

宋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持有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力學學士學位。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被委任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另外，宋先生亦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常務董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的主席。宋先生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個服務合約。宋先生初步任期一年，將按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每年向宋先生支付董事袍金10,000港元。除上述披露外，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宋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我謹代表本公司熱忱歡迎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少倫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周騰先生、顧衛軍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及劉明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